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
承辦人：歐陽好亭

電話：7995678 #3056

電子信箱：fruit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1404363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62741739_114043636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案係為推動客語為教學語言，客家委員會特舉辦「113學年度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」優良教案遴選成果發表會，請學校踴躍報名，並請惠予同意相關出席人員公假登記或課務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廣為宣傳，並加強推動中小學以客語為教學語言之經驗交流與分享，客家委員會特辦理旨揭優良教案成果發表會(如附件)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辦理時間：114年8月19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至20日(星期三)上午12時30分。

(二)辦理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綜合大樓2樓202演講廳(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)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客語教育及客家事務專家學者、行政人員、實務教學人員，及對客語教育及客家事務有興趣之人員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於114年8月11日前至線上報名表單填寫相

電子文
9

9



關資料，並核予參加人員公假或課務派代，俾利安排典禮座位及相關服務。(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4h2DiHAtfQt7aTWr5>)

(五)歡迎全程參加本發表會，並核予研習時數8小時。

二、又參與客家委員會「113學年度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實施計畫」之相關學校人員出席旨揭成果發表會時，其差旅費及相關代課費用，客家委員會同意各校可於前開113學年度補助計畫經費內覈實核銷。另其他報名人員之差旅費(不得支應計程車費)，則由本案承商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支應，如有相關問題請洽02-2550-2897童先生、徐小姐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高中職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(均紙本)

